

#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3]512 号

##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城建”或“公司”）目前存续债券“21株发01”、“21株发02”、“22株发02”、“22株发03”、“23株发01”、“23株发02”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中诚信国际于2023年6月16日对“21株发01”、“21株发02”、“22株发02”、“22株发03”、“23株发01”、“23株发02”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株洲城建主体信用等级为AA<sup>+</sup>，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株发01”、“21株发02”、“22株发02”、“22株发03”、“23株发01”、“23株发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sup>+</sup>，评级结果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1株发01”、“21株发02”、“22株发02”、“22株发03”、“23株发01”、“23株发02”的存续期。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根据《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株国资函（2023）112号），将原为公司全资持股的一级子公司株洲城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市国资委”），并将株

洲城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株洲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公司 9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国资委。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划转及相关变更事项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公告》还称：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仍保持独立经营，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东变更情况不会降低公司对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中诚信国际认为，此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信用水平暂无实质性影响，但公司股权层级出现下移，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职能定位、治理管控、业务发展及外部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并及时评估其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